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黃順鴻
電話：04-22289111-17112
電子信箱：darren855243@taichung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企字第10802624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080262459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人事個案智慧共享整合平臺」及
「說（個案）故事人事案例」已正式上線，請查照並轉知
所屬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8年10月30日總處綜字第
10800466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鑒於人事業務所需法規及作業流程繁雜細瑣，惟現行可供
使用之人事業務資源及個案知識等散見於各權責機關網
站，為有效整合現有資源、擴散知識共享效益，行政院人
事行政總處業於全球資訊網/人事人員專區項下建置「人事
個案智慧共享整合平臺」（<https://www.dgpa.gov.tw/mp/submenu?uid=258&mid=258>），納入「人事業務標準作業
流程」專區，並設置「說（個案）故事人事案例」及「好
站連結」專區。
- 三、又為更便捷地透過個案瞭解人事業務全貌，經以公務職涯
發展階段進行主題式分類，產製36篇「說（個案）故事人

人事室 收文:108/10/31



041080102402 有附件

事案例」，運用圖像化形式呈現人事權利義務規定，並提供實務常見錯誤案例，供一般公務同仁及人事人員參考運用。

四、檢附相關網頁連結QR Code 1份，惠請廣為宣傳並妥為運用，並請注意「說（個案）故事人事案例」內容僅為原則性規定，相關個案之事實及管理認定，仍宜洽各相關權責機關（構）意見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處企劃科、本處人力科、本處考訓科、本處給與科、本處秘書室

